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2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絡人：陳靜怡行政執行官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#304

編號：11012-B3

強力執行，別想落跑

苗栗陳姓男子因名下 1 台車輛欠了 441 筆相關交通罰單及使用牌照稅，總欠金額逾新臺幣 12 萬元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查調該車輛動產擔保金額，發現已全部清償，新竹分署遂至男子戶籍地址尋找該車輛，但並未發現。新竹分署俟通知陳姓男子出面，但對方避不回應，因無薪資或存款可供執行，且又遍尋不著車輛，新竹分署遂於近日查封陳姓男子名下不動產，促請其出面處理。

為達有效執行目的，新竹分署最近陸續對未繳納之車主進行現場執行，大多數車主經新竹分署執行人員現場勸諭後，即表示近日內將自行繳款。其中有一公司更因車輛當場被查封，3 日後主動到移送機關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繳納新臺幣 3000 元，並表示近日將清繳所有欠款，希能撤銷該車輛查封。

新竹分署呼籲民眾若收到本分署催繳通知後應速主動繳納欠款，倘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繳者，可與新竹分署承辦人員洽辦分期繳納手續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進而影響個人聲譽及信用。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封條	
案 號	10年度第111號 字號 11167 號
物品名稱	車輛 MITSUBISHI 車牌 11167
查封日期	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5 日
查封物品 號 數	第 1 號
<p>注意：本件查封物品，禁止義務人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如有損壞、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，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甲 股書記官 書記官王信夫</p> <p>編號 000787</p>	